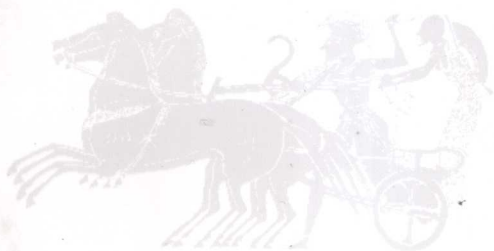


AOLINPIKE ZHISHI XIAO CIDIAN
奥林匹克知识小词典



人民教育出版社 编
辞书研究中心



PEOPLE'S
EDUCATION
PRESS

人民教育出版社

AOLINPIKE ZHISHI XIAO CIDIAN
奥林匹克知识小词典

人民教育出版社 编
辞书研究中心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奥林匹克知识小词典/人民教育出版社辞书研究中心编.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8

ISBN 978-7-107-20841-6

I. 奥...

II. 人...

III. 奥运会—基本知识

IV. G81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2562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pep.com.cn>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 092 毫米 1/32 印张:12.125 字数:400 千字

ISBN 978-7-107-20841-6 定价:16.60 元
G·13951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0081)

《奥林匹克知识小词典》编辑委员会

顾问 王 宁(北京奥组委)

韩绍祥 韦志榕

编写人员 (按姓氏音序排列)

贺新武(北京奥组委、鲁东大学)

赫忠慧(北京大学)

胡德刚(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李全生(北京外国语学院)

闵东旭(北京大学) 徐 杰(中央民族大学)

张 磊(中国人民大学) 周惠娟(中华女子学院)

周志勇(北京教育学院)

傅 波 黄成稳 李云龙 刘 玲 谢仁友

由明智 周 煜

特约审稿 任 海(北京体育大学) 徐 达(北京奥组委)

杨国庆(北京师范大学) 黄汝丛(北京奥组委)

徐尊华(北京奥组委、四川体育科学研究所)

刘卫军(北京体育大学) 王 芳(北京体育大学)

耿培新 陈珂琦 徐向东 陈世雄 胡 滨

李志刚 吴慧云 沈 杰 张桂芝

责任编辑 李云龙

封面设计 权东明

版式设计 马迎春

美术编辑 张 蓓

插图作者 郭 威

资料人员 戴静怡

共享奥运知识
传承五环精神

为《奥林匹克知识小词典》题

何振梁

二〇〇八年一月

前言

《奥林匹克知识小词典》紧步奥林匹克体育事业的最新发展,针对奥林匹克运动一般知识、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28 个比赛大项和夏季残奥会比赛项目,收录 2600 余个词条。可供参与奥运会工作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志愿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参考使用,同时也有助于社会上的学生、教师和一般读者了解有关竞赛项目,丰富体育知识。

本词典系统地反映了奥运会各个比赛项目的知识结构和欣赏要点。词典中的每个比赛项目,都按照“项目”“技术与战术”“场地与器材”“裁判与规则”四个部分来安排词条,每一部分的词条又按所属知识的级别分为不同的层次,读者可以循此便捷、系统地检寻相关知识。

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会自 1896 年举办以来,随着时代的发展,各个比赛项目在技术战术、裁判规则等方面都有了很大的变化。本词典在编写过程中,特别关注每个项目的发展、变化,力图为读者提供最新的资讯。

为方便读者查阅奥运会特别是 2008 年北京第 29 届奥运会的有关信息,本词典精心选择、编制了五个附录:1. 历届现代夏季奥运会一览表;2. 历届国际奥委会主席一览表;3. 2004 年雅典(希腊)第 28 届奥运会奖牌榜;4. 2008 年北京第 29 届奥运会各个项目比赛时间与场馆安排;5. 北京市区奥运场馆出行指南。

本词典由执教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著名学府的体育教师联合编写,由北京体育大学、国家体育总局及北京奥组委的专家审订,并得到了我社体育编辑室和体育学界、辞书学界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人民教育出版社
辞书研究中心
2008 年 2 月

凡 例

一、本词典共收词目 2600 余条。按照奥林匹克运动一般知识、夏季奥运会比赛项目、夏季残奥会比赛项目三个门类分别编排。

二、夏季奥运会包括 28 个比赛项目，个别项目又分若干小项。28 个项目的排列，普及程度较高、项目规模较大的排列靠前，反之则靠后。棒球和垒球项目在许多方面基本相同，为简明起见，合并在一起。

三、每个项目(包括小项)的词目按“项目”“技术与战术”“场地与器材”“裁判与规则”四类排列；每类中的词目，基本按照其内在的逻辑顺序和逻辑分类并遵从体育学科的通例排列。

四、词目名称，采用体育学科通行说法。

五、项目名(如“体操”)，既可指一种体育运动，也可指一种比赛项目。限于篇幅和本书的性质，只解释后一种意义。

六、合并在一起的不同项目，词目共有而意义有所不同的，以阴码①、②、③……分别释义；词目专属某一项目的，释义中作特别说明。

七、一个词目的解释在另一个词目中已有释义的，用“A 参见 B”表示。如：“摆动腿”参见“起跳腿”；现代五项中“射击枪支”，参见射击项目“气手枪”。

八、外国人名、地名，采用体育界和国内权威媒体的通用写法。

九、正文前设比赛项目目录，书末附词目音序索引。书中还为一些项目的比赛场地绘制了示意图。

目 录

前言	1
凡例	2
词典正文	
奥林匹克运动一般知识	1
田径	12
游泳	32
跳水	38
水球	44
花样游泳	54
体操	59
艺术体操	82
蹦床	89
篮球	92
足球	110
排球	124
乒乓球	140
羽毛球	148
网球	155
棒球、垒球	162
手球	175
曲棍球	185
赛艇	194
帆船	202
皮划艇	207
射击	215
射箭	226

铁人三项	234
现代五项	241
自行车	245
马术	253
拳击	263
击剑	271
举重	284
柔道	291
摔跤	303
跆拳道	314
夏季残奥会比赛项目	320
附录	
(一)历届现代夏季奥运会一览表	325
(二)历届国际奥委会主席一览表	327
(三)2004 年雅典(希腊)第 28 届奥运会奖牌榜	328
(四)2008 年北京第 29 届奥运会各个项目比赛时间 与场馆安排	331
(五)北京市区奥运场馆出行指南	334
音序索引	337

奥林匹克运动一般知识

古代奥运会 古希腊人以体育竞技为主要形式的综合性民族盛会。与祭祀宙斯有关。自公元前 776 年(希腊纪年之始)起至公元 394 年遭罗马皇帝禁止时止,共举办了 293 届,每四年一届,在奥林匹亚举行。最早的项目为赛跑,后又陆续增加了拳击、摔跤、混斗、赛马、掷铁饼、赛车等。对优胜者奖以橄榄枝花环。现代奥运会即源于此。

奥林匹亚 古代奥运会的举办地点。故址在今希腊首都雅典西南 370 千米的阿尔费夫斯河与克拉泽夫斯河的汇合处。它是古希腊宙斯神庙和赫拉神庙的所在地,是现代奥运会圣火的点燃地。

神圣休战条约 公元前 884 年,古希腊伊利斯国王伊菲图斯和斯巴达立法者利库尔戈斯、皮沙城邦执政官克莱奥森斯订立的条约。条约规定:在举行宗教和竞技相结合的奥运会(在通常所说的有文字记载的第 1 届古代奥运会之前)期间,必须停止一切战争;严禁把武器带入奥林匹亚;通往奥林匹亚的所有道路一律畅通无阻,任何人不得阻拦;休战期间,禁止执行死刑;违背条约者将受到严厉的惩罚。

顾拜旦(1863~1937) 现代奥林匹克运动创始人。法国巴黎人,全名为皮埃尔·德·

顾拜旦(Pierre de Coubertin)。1894 年组织成立了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促成了 1896 年第 1 届奥运会在希腊雅典召开。1896~1925 年任国际奥委会主席,并被推戴为终身名誉主席,被誉为“现代奥林匹克之父”。

奥林匹克运动 以体育运动和四年一届的奥运会为主要活动内容的国际社会运动。包括以奥林匹克主义为核心的思想体系,以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各国(地区)奥委会为骨干的组织体系和以奥运会为周期的活动体系。它对促进人的生理、心理和社会道德全面发展,沟通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在全世界普及奥林匹克精神和维护世界和平的国际运动发挥了重要作用。

《奥林匹克宪章》 国际奥委会制定的关于奥林匹克运动的最高法律文件。2007 年 7 月版内容包括“奥林匹克运动”“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5 章 59 款)及“奥林匹克主义的基本原则”等。对奥林匹克运动的组织、宗旨、原则、成员资格、机构及其职权和奥林匹克各种活动的基本程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奥林匹克主义 奥林匹克运动

2 奥林匹克运动一般知识

思想体系的核心。主要内容包括:主张人的身、心和精神均衡结合、提高;强调体育运动是实现人的和谐发展的重要途径;提倡体育运动与教育、文化相结合;重视奥林匹克选手榜样的教育作用。

奥林匹克精神 互相了解、友谊、团结和公平竞争的精神。是奥林匹克运动思想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奥林匹克宗旨 通过开展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遵循奥林匹克精神的体育活动来教育青年,从而为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作出贡献。

奥林匹克格言 “更快、更高、更强”。由顾拜旦的好友亨利·迪东提出,顾拜旦借用这句话用于奥林匹克运动,充分表达了奥林匹克运动所倡导的不断进取、永不满足的奋斗精神和不畏艰险、勇攀高峰的拼搏精神。1920年,国际奥委会把这句话确认为奥林匹克格言。

奥林匹克标志 国际奥委会的专用标志,奥林匹克运动的象征。由蓝、黄、黑、绿、红五种颜色的圆环相互套连组成,象征五大洲(欧洲、亚洲、非洲、大洋洲和美洲)人民的团结友爱和全世界的运动员在奥运会上欢聚一堂。今天奥林匹克五环已成为世界和平、民族团结的象征。

奥林匹克旗 奥运会专用旗帜。长3米,宽2米,以象征纯洁的白色为底,中间是奥林匹

克五环标志图案。在每届奥运会的开幕式上升起,并在该届奥运会闭幕式上交给下届奥运会的主办城市。

奥林匹克运动会 简称“奥运会”。奥林匹克运动中最重要的活动。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由国家或地区奥委会选派,国际奥委会同意,并在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技术指导下进行个人或团体比赛。包括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后者只设冰雪项目。

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 简称“残奥会”。由国际奥委会和国际残疾人奥委会专为残疾人举办的世界性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分夏季残奥会和冬季残奥会,每四年举办一届,奥运会结束后在同一城市举办。残奥会在进行比赛时,按照一套预先制定的分类和分级标准,由残疾性质和残疾程度不同的运动员参加不同类别和级别的角逐。夏季残奥会的正式比赛项目有射箭、田径、硬地滚球、自行车、马术、轮椅击剑、盲人门球、盲人柔道、举重、帆船、射击、五人制足球、七人制足球、游泳、乒乓球、轮椅篮球、轮椅橄榄球、轮椅网球、坐式排球等18个大项。冬季残奥会的正式比赛项目有高山滑雪、越野滑雪、冰橇球、轮椅体育舞蹈等4个大项。

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简称“特奥会”。由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认

可、授权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奥林匹克”名称,开展体育活动)专为精神障碍患者和智障人士(智商在 70 分以下,最低年龄 8 岁)举办的世界性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分为夏季特奥会和冬季特奥会,每两年举办一届,二者交替进行。特奥运动员根据性别、年龄和能力分组,与能力接近的选手一起比赛。宗旨是通过体育锻炼使智障人士增强体力,发展智力,战胜自我,逐步康复,从而为社会作出有益贡献。夏季特奥会比赛项目有:田径、水上运动、羽毛球、篮球、地掷球、保龄球、自行车、马术、高尔夫球、体操、举重、轮滑、帆船、足球、垒球、乒乓球、手球、网球、排球和赛艇等。冬季特奥会比赛项目有:高山滑雪、越野滑雪、冰球、速度滑冰、花样滑冰、雪鞋滑雪、滑板滑雪等。

奥运会组织委员会 简称“奥组委”。一个具有法人身份的临时性权力机构。负责奥运会的具体实施,是奥运会所有筹备工作的控制枢纽和指挥中心。按照《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奥组委的组成人员中应包括举办国的国际奥委会委员,举办国的国家奥委会主席和秘书长,至少一名举办城市政府的负责人或他们的代表,以及举办国政府的代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最有权威的人士、一流的专家。

奥运会会歌 由希腊著名音乐家斯皮罗斯·萨马拉斯作曲、抒情诗人科斯蒂·帕拉马斯

作词的《奥林匹克颂》。在每届奥运会的开幕式和闭幕式上演奏、唱响。

奥运会会徽 又称“奥运会会标”。一届奥运会的徽记和最权威的形象标志。会徽图案不仅要体现奥林匹克精神,还要反映出东道国和主办城市的特点或民族风俗。

中国印·舞动的北京 2008 年北京第 29 届奥运会会徽。以印章作为主体表现形式,将中国传统的印章和书法等艺术形式与运动特征结合起来,经过艺术手法夸张变形,巧妙地幻化成一个向前奔跑、舞动着迎接胜利的运动人形。人的造型同时兼具现代“京”字的神韵,蕴涵浓重的中国韵味。印章下方是“Beijing 2008”和奥林匹克五环标志,三部分布局合理、比例协调,凝聚了中国人民精湛的技艺和对奥林匹克运动的深刻理解。

奥运会吉祥物 一届奥运会独特的纪念形象和最具代表性的纪念品。吉祥物最早出现在 1968 年格勒诺布尔(法国)第 10 届冬季奥运会上。夏季奥运会吉祥物始于 1972 年慕尼黑(联邦德国)第 20 届奥运会。2008 年北京第 29 届奥运会的吉祥物是福娃。

福娃 2008 年北京第 29 届奥运会吉祥物。共五个,分别融入鱼、大熊猫、奥林匹克圣火、藏羚羊以及燕子的形象,取汉字谐音“北京欢迎你”命名为“贝

贝”“晶晶”“欢欢”“迎迎”和“妮妮”。五个福娃分别是蓝色、黑色、红色、黄色和绿色,与奥林匹克五环的五色相合。整个吉祥物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与奥林匹克精神的结合。

奥运会口号 一届奥运会采用的体现奥运会理念的口号。如2004年雅典(希腊)第28届奥运会的口号“Welcome Home(欢迎回家)”,2008年北京第29届奥运会的口号是“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

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

2008年北京第29届奥运会口号(英文:One World One Dream)。体现了团结、友谊、进步、和谐和共同参与的奥林匹克精神以及同享和平的理想,表达了世界各国朋友在奥林匹克精神的感召下追求人类美好未来的共同愿望,展示了中华儿女面向世界的博大胸怀。

绿色奥运 2008年北京第29届奥运会的理念之一。内涵是:关注奥运与环境之间的关系,通过奥运会的影响宣传环保,在奥运会的运作中注重保护环境、改善环境。

科技奥运 2008年北京第29届奥运会的理念之一。内涵是:科学技术与奥林匹克运动的相互促进和发展,紧密结合国内外科技最新进展,举办一届科技含量高的体育盛会,使北京奥运会同时成为展示中国高新技术和创新实力的窗口和舞台,推进高新技术成果

的产业化和在人民生活中的广泛应用,创造一个清洁、优美、便捷的奥运会环境,提高中国运动员在2008年奥运会上的成绩和中国公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的科学素养,促进中国高科技跨越式发展。

人文奥运 2008年北京第29届奥运会的理念之一。内涵是:人本的奥运,文化交流的奥运,人民的奥运。彰显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奥林匹克新理念。

奥林匹克仪式 围绕奥运会进行的仪式。包括圣火传递、开幕式、闭幕式、授奖仪式等。仪式集中体现了奥林匹克文化的各种特征,成为奥林匹克文化中最具特色和魅力的组成部分。其中开幕式和闭幕式最为引人注目,产生着巨大的影响。

奥运圣火 采自希腊奥林匹亚并在每届奥运会期间燃烧于主会场的火焰。古希腊每届奥运会举行以前,人们都要高举着在赫拉神庙前点燃的火炬,奔赴各个城邦,去传递停战的神谕和奥运会召开的消息。1934年国际奥委会决定,在奥运会期间,从开幕到闭幕,主会场要燃烧奥运圣火,而火种必须采自奥林匹亚,并以火炬接力的形式传到奥运会主办城市。圣火象征着发祥于古希腊的文明之光,仍然照耀着人类前进的道路,激励着人类追求光明、理想,朝着崇高目标不断进取。圣火的传递,也象征着奥林匹克精神

的传递,成为每届奥运会必不可少的仪式。

开幕式 奥运会开始前的重大仪式。包括代表团入场、奏奥运会会歌、升奥林匹克旗、点燃火炬、运动员裁判员宣誓、文艺表演等一系列活动。其中点燃火炬仪式和文艺表演是一届奥运会最值得期待的项目,凝聚了主办国的文化和创意,呈现了浓郁的民族色彩和地域风情。

闭幕式 奥运会结束时的重大仪式。包括代表团入场、会旗交接仪式、熄灭圣火、文艺表演等一系列活动。与开幕式突出的庄严、隆重相比,闭幕式更多一些欢乐的气氛。

竞赛优胜者奖 授予奥运会优胜者、象征荣誉的纪念物。现代奥运会的奖章和奖状由奥运会组委会提供,但所有权属于国际奥委会,并由国际奥委会向竞赛优胜者颁发。根据比赛项目和参加人员性质的不同,对奥运会奖章和奖状的颁发有不同的规定。个人比赛项目,第一名为银质镀金奖章和奖状,第二名为银质奖章和奖状,第三名为铜质奖章和奖状。团体比赛项目,凡在奥运会期间至少参加过一场比赛的冠军队队员,每人都可获得一块银质镀金奖章和奖状,亚军队每名队员可获得银质奖章和奖状,第三名的队每名队员可获得铜质奖章和奖状;这些队未上场比赛的队员只获得奖状;获第四至八名的队,每名队员都只获得奖状。

奥林匹克大家庭 所有参与奥林匹克运动的组织和个人的总称。包括国际奥委会、国家(地区)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夏季奥运会和冬季奥运会组委会,以及参与奥林匹克运动的运动员、教练员、官员、奥运会赞助商、报道奥运会的大众传媒等。

奥林匹克运动三大支柱 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地区奥委会。国际奥委会是指挥首脑,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进行技术辅助,国家、地区奥委会是开展各种活动的基本单位。三者缺一不可,在国际奥委会领导下,互相协调,团结合作。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简称“国际奥委会”。国际性、非政府、非营利组织,奥林匹克运动的最高权力机构。1893年6月成立,总部最初设在巴黎,1915年迁至瑞士洛桑。按照《奥林匹克宪章》领导奥林匹克运动,主要任务是:促进体育道德和教育;促进体育运动和运动竞赛的协调和发展;保证奥运会的正常举行;与官方或民间的主管组织合作,努力使体育运动为人类服务,促进和平;加强奥林匹克运动的团结,维护它的独立性;反对危害奥林匹克运动的任何种族和性别歧视;领导体育运动中反对使用兴奋剂的斗争,维护运动员的身体健康;支持大众体育的发展;关注体育运动对环境的影响,促进体育运动的可持续发展,并把它作为举办

奥运会的原则；促进奥运会为举办城市和国家留下有益的遗产；支持体育运动与文化和教育相结合的创新等。

逆向代表制 国际奥委会的代表制度。为避免各国政府或其他政治因素的干扰，确保国际奥委会在领导奥林匹克运动中的独立地位而采取的独特的组织制度。国际奥委会委员不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在国际奥委会的代表，而是国际奥委会在该国或地区的代表。该制度规定其委员不由各国、地区委派，而由国际奥委会自行选任，国际奥委会委员在所在国、地区是代表国际奥委会工作，而不是代表本国或地区的政府工作。

国际奥委会总部 负责处理国际奥委会日常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设在瑞士的洛桑。总部的工作由总干事负责，下设若干部门，分别处理各种事务。

国际奥委会主席 国际奥委会的法人代表。由国际奥委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国际奥委会的工作。任期为八年，最多连任一届，连任任期四年。国际奥委会主席离任后，可担任名誉主席。

国际奥委会全会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的简称。国际奥委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具有如下权力：通过、修改和解释《奥林匹克宪章》；选举国际奥委会委员、名

誉主席、名誉委员和荣誉委员；选举国际奥委会主席、副主席和执委；遴选主办奥运会的城市；批准国际奥委会的年度报告和账目；决定给予或撤销对国家奥委会及其协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及其协会的承认；开除国际奥委会委员，取消授予的名誉主席、名誉委员或荣誉委员称号；处理与法律或《奥林匹克宪章》有关的其他事宜等。

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 简称“国际奥委会执委会”。由国际奥委会全会授权，行使国际奥委会职权的常设机构。成立于1921年。权力和职责主要是：维护《奥林匹克宪章》；承担国际奥委会行政管理责任；批准国际奥委会内部的各种规章；管理国际奥委会的财务；向国际奥委会全会推荐委员候选人名单；制定国际奥委会全会的议程；根据执委会主席的提议，任免总干事和秘书长；保管国际奥委会的档案；为确保《奥林匹克宪章》的正确实施和奥运会的举办，制定必要的规章等。

国际奥委会专门委员会 由国际奥委会建立的咨询性专业机构。对专门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国际奥委会执委会提出建议。成员由国际奥委会委员、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奥委会、运动员、技术人员、咨询人员和专家的代表组成。

奥运会项目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 获得国际奥委会承认且

其管辖的体育运动被列为奥运会项目的国际性组织。其在奥林匹克运动中的主要任务是:制定并推行本运动项目的规则,保证该项目在全世界的开展;制定本运动项目的奥运会参赛标准;负责本运动项目的技术监督和指导。根据夏季项目和冬季项目,分别成立夏季奥林匹克项目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总会(ASOIF)和冬季奥林匹克项目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总会(AIOWF)。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 在世界范围内管辖一项或几项体育运动的非官方的国际性组织。大多数单项体育联合会只管辖一项体育运动,如国际篮联、国际足联等;有些单项体育联合会则管辖几个运动项目,如国际泳联管理的项目有游泳、跳水、水球和花样游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具有管理其运动项目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它的章程和活动必须与《奥林匹克宪章》保持一致,才能得到国际奥委会的承认。

国家奥委会协会 简称“国家奥协”。成立于1979年。由国际奥委会承认的国家和地区奥委会组成,总部设在法国巴黎。国家奥委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大会闭幕期间由执行理事会负责具体管理。

国家奥委会大洲协会 隶属于国家奥委会协会的地区性组织。旨在加强各大洲国家和地区奥委会的合作,促进奥

林匹克运动的发展。各洲所有国家和地区奥委会都是该地区国家奥委会协会的成员。现有五个国家奥委会大洲协会:非洲国家奥委会协会、泛美体育组织、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欧洲奥委会协会和大洋洲国家奥委会协会。

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 简称“国家奥委会”。按照《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建立并得到国际奥委会承认的组织,是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开展奥林匹克运动的唯一合法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主要任务是:宣传奥林匹克主义的基本原则,保证《奥林匹克宪章》在本国或本地区得到遵守;促进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推动群众体育的发展;培训体育管理人员,保证这些培训有助于传播奥林匹克主义的基本原则;维护体育道德;选定适于举办奥运会的城市,组织和领导各自代表团参加奥运会和国际奥委会赞助的地区、洲或世界性综合运动会。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简称“中国奥委会”。以推动奥林匹克运动和发展体育运动为宗旨的全国性体育组织,代表中国参与国际奥林匹克事务。由下列人员组成:奥运会项目的全国单项体育协会的代表;国际奥委会的中国委员;体育界、运动员及其他社会各界的代表。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是全国委员会,并组成执委会主持日常工作。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由国际奥委会倡议,代表奥林匹克运动和公共当局,以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和协调反兴奋剂斗争为目标的独立、实体化机构。于1999年11月在瑞士洛桑成立,后总部迁往加拿大的蒙特利尔。任务是:实施和扩大赛外检查,加强国际合作研究,制定反兴奋剂教育计划,逐步统一药物检测分析和使用仪器的科学技术标准及程序,每年制定和公布禁药名单。

兴奋剂 运动员为刺激神经系统,使其产生兴奋、提高机能状态以提高竞技能力,所采用的违禁药物(如刺激剂、麻醉止痛剂、利尿剂等)。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禁用清单》对兴奋剂的限定中,除禁用物质外,还包括兴奋剂禁用方法。使用兴奋剂不仅违背奥林匹克精神,破坏竞赛公平,而且严重危害运动员身体健康,是国际奥委会明令禁止的行为。

国际体育仲裁法庭 独立的国际性体育仲裁机构。成立于1984年,由60名成员组成。法庭负责人由国际奥委会主席指定,必须由国际奥委会委员担任。负责处理:普通的争议案件;根据体育组织的章程上诉至法庭的案件;调解社会体育团体之间的纠纷;根据国际奥委会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体育范畴内的一般调解工作。

奥运志愿者 所有为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自愿贡献劳动、技

术和时间的人。在举办奥运会过程中,由举办国奥组委组织招募,以自己无私的参与,尽其所能,通力合作,完成交给自己的任务,而不计较报酬或其他任何回报。数量多,组织性强,具有专业技能,涉及众多服务领域。

奥运村 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专为参加奥运会的各国、地区体育代表团设置的住宿地。设有餐厅、医院、文化中心、办公室、会议室、商业点,还有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等。

记者村 专门提供给采访奥运会的记者们住宿的地方。村内配备有记者会馆、宴会中心、购物中心、银行、邮局、酒吧、健身房、电脑终端和闭路电视系统等。

奥林匹克青年营 奥林匹克文化活动的组成部分。发端于1912年斯德哥尔摩(瑞典)第5届奥运会。营员由各个国家或地区奥委会根据参加者的体育成绩和从事体育运动的态度来选拔推荐,年龄限定在18~22岁。活动的目的是使来自世界各地的年轻人互相学习,互相交流,加深对奥林匹克理想和精神的了解与认识。

奥林匹克科学大会 具有综合性学科性质的世界性体育科学大会,在每届奥运会举行前召开。发端于1956年墨尔本(澳大利亚)第16届奥运会。科学大会组委会一般由奥运